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5010220200422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福州市鼓楼区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22日



建设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西郊坊下南地块旧屋区改造项目		
建设地址	杨桥中路北侧、西洪路与凤凰池巷东侧旧屋区地块		
建设规模	13908.87平方米	合同价格	6158.078200万元
勘察单位	福建省建专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福建九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厦门协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郑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江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公推	总监理工程师	兰济堂
合同工期	540天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350102202004220101

建设单位：福州市鼓楼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李立

工程名称：西郊坊下南地块旧屋区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杨桥中路北侧、西洪路与凤凰池巷东侧旧屋区地块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 (平方米/米)	面积 (平方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门卫	15.00平方米	15.00		1	
地块一地下室	5059.39平方米		5059.39		2
地块二地下室	2299.58平方米		2299.58		2
1#楼	3068.28平方米	3068.28		8	
2#楼	3245.63平方米	3245.63		9	
3#楼	220.99平方米	220.99		1	
总建筑面积：13908.87 (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6549.90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7358.97 (平方米)					
备注：					



日期：2020年4月22日 盖审批章

##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